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共31项，其中省厅委托市级事项 5 项、、省厅委托县区2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受理权限；县级部门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9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 93 号）
17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 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 93 号）
1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 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 令第 235 号）《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 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抑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5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7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9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备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除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农业农村局主管的“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